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西市教育局的靖西市第四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西市第四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0654.46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5.58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